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65號

抗 告 人 法蘭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大乾

相 對 人 李全教

代 理 人 劉緒倫律師

劉力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940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簽發面額為新臺幣（下同）2,400萬元、未載付款地、未約定利息、未載到期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就2,400萬元及自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本票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時，刻意未填載發票日及到期日，嗣後亦無授權相對人或第三人填載，故系爭本票欠缺票據法應記載事項無效，發票日顯係遭相對人變造；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原裁定未詳實調查相對人是否現實提示票據，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系爭本票之簽署係於相對人脅迫情形下簽署，相對人行使本票權利乃為拖延拍賣、增加交易障礙，構成權利濫用，系爭票據金額高達2,400萬元，若於原因關係尚未釐清前即准予強制執行，將造成

01 抗告人信用破產、營運中斷、不可回復損害，顯與比例原則
02 不符，原裁定未審酌票據原因關係顯有重大爭議，不應僅憑
03 形式審查即准許強制執行，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04 定等語。

05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6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
07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
08 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
09 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
10 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
11 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12 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
13 711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14 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
15 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
16 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
17 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為發票人，聲請就系爭本票
19 准予強制執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原裁定就系爭
20 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而依
21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就2,400萬元及自114年10月27日起至
2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
23 無違誤。抗告人固爭執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惟系爭本票
24 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僅須
25 主張提示不獲付款已足，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付
26 款，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責任，然
27 本件抗告人僅空言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未舉證證明之，
28 則其所為相對人不得行使追索權之抗辯即無足取。抗告人意
29 旨另稱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時未填載發票日云云，然相對人
30 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包含發票日在內之本
31 票形式上要件已記載完備，並無欠缺。至系爭本票之發票日

01 係何時填載及抗告人其餘抗告理由，均屬就本票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上法律關係有所爭執，依首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從而，原裁定依其審核結果，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0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

10 法 官 黃鈺純

11 法 官 趙國婕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17 書記官 程省翰